

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招收轉學生之年級、科別：（2 年級限本科）

普通科、餐飲管理科：招收 1.2 年級

資料處理科、音樂科、美容科：招收 1 年級

三、報名資格

（一）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德行評量之懲處無記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（須附原學校德行評量證明）。

（三）經本校適性教育安置者，不得報考。

（四）如為身心障礙學生，須先提出障礙類別，經學校審查後，始得辦理。

四、甄試程序：

（一）報名：

1. 日期：即日起至 2 月 12 日上午 8:30 至 12:00 時。

2.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辦公室（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行政大樓）。

3. 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4. 證件：持下列證件辦理報名手續：

（1）繳交成績證明書（未攜帶成績證明者不得報名）。

（2）繳交缺曠、獎懲等德行評量記錄。

5. 採預約方式。

（二）甄試：報名後由本校實施面談及書面資料審查，錄取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並依通知日期備妥轉學證明書到校辦理報到手續。

（三）報到：10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08:00 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。

五、報名電話：07-7019888 #20~24。

六、本簡章經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」有關規定辦理。